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本次选举人员的个人履历，王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董事长兼总裁王锋先生之弟，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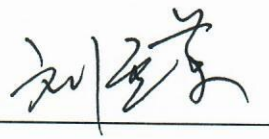
2、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王琳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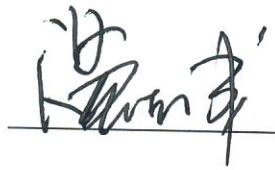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潘爱玲